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农〔2023〕67号

河北省财政厅

关于调整2023年省级农田建设

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市、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：

根据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调整2023年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函》，经研究，现调减你市2023年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万元（冀财农〔2022〕164号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下达部分），调增你县（市、区）2023年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万元。该资金收入列2023年1100252 “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2130153“农田建设”。

相关市县要依据预算管理和项目管理要求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，严格按照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《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3〕12号）等有关规定支出和使用资金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考核，确保资金管理规范、运行安全、使用高效。

附件：2023年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调整分配表

河北省财政厅

2023年6月7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农业农村厅。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6月7日印发